

拉萨群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4】第0383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cn



审 核 报 告

中喜专审字〔2014〕第 0383 号

拉萨群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拉萨群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像传媒”）编制的2014-2015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群像传媒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后附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财务报表列报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群像传媒在与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资产重组中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页无正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拉萨群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2015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重要提示：拉萨群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2015年度盈利预测表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准

本盈利预测以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本公司2014-2015年度盈利预测。

本盈利预测编制过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财政部2006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而成。

二、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1、预测期内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无重大变化，其他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预测期间行业主管部门（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查、播出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经营计划能如期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3、预测期内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4、预测期内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5、预测期间公司投拍所需的置景、制作、劳务、摄影、道具、服装、场租费等主要拍摄成本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6、预测期内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状况、价格状况无重大变化。

7、预测期内公司能够正常运营，组织结构、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8、预测期内公司不会受到重大或有负债不利影响。

9、预测期内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的重大不利影

响。

10、其他具体假设详见本盈利预测说明之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所述。

三、预测结果

拉萨群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依据以上基准和假设，预测2014-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52.42万元、3,628.28万元。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鉴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故盈利预测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本预测资料。

附件：一、拉萨群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盈利预测表

二、拉萨群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拉萨群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9日

附件一：

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4 年、2015 年

编制单位：拉萨群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3-7 月已 审实现数	8-12 月 预测数	合计数	
一、营业收入	五（一）				9,487.10
减：营业成本	五（一）				4,33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二）				68.31
销售费用	五（三）				
管理费用	五（四）	3.21	115.86	119.07	701.67
财务费用	五（五）	0.02	33.33	33.35	400.0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	-149.19	-152.42	3,987.1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3	-149.19	-152.42	3,987.1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六）				358.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	-149.19	-152.42	3,628.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二：

拉萨群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2015年度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公司概况

拉萨群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群像”或“本公司”）系由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14年3月26日成立，取得注册号为5400911000032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肖洋；注册资本：500万元；企业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17幢6号附4号。

拉萨群像由拉萨极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拉萨琢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拉萨华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出资额分别为347.50万元、105.00万元和47.50万元，各占出资额的69.50%、21.00%和9.50%。出资款项已于2014年7月17日出资到位。该出资事项已由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西藏分所出具“驰天（西藏）会验字【2014】4-020号”验资报告确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所属行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经营范围：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影视剧的制作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3月31日），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广告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摄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影视服装道具及影视器材租赁。

公司营业期限：自2014年03月26日至2044年03月25日。

二、公司编制盈利预测时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本原则。如会计计量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采用相应计量属性计量。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交易时，按发生当日的即期汇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当日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本公司发生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时，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即银行买入价或卖出价)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各项货币性外币资产、负债账户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除外币借款本金及利息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外，其他外币折算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

(1) 分类：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⑤其他金融负债。

(2) 初始计量与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起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如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应收款项：按从购买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和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和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支付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

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③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应当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④企业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应当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利率法作为折现率。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可以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5)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予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的确认标准：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范围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2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扣除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信用风险高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受托代销商品等。

原材料是指公司计划提供拍摄电影或电视剧所发生的文学剧本的实际成本，此成本于相关电影或电视剧投入拍摄时转入影视片制作成本。

在产品是指制作中的电影、电视剧等成本，此成本于拍摄完成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转入已入库影视片成本。

库存商品是指本公司已入库的电影、电视剧等各种产成品之实际成本。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的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

①本公司除自制拍摄影视片外，与境内外其他单位合作摄制影视片业务的，按以下规定和方法执行：

A. 联合摄制业务中，由公司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片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再将该款项转作影视片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其他合作方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拍片款，参照委托摄制业务处理。

B. 受托摄制业务中，公司收到委托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

过“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片完成摄制并提供给委托方时，将该款项冲减该片的实际成本。

C. 委托摄制业务中，公司按合同约定预付给受托方的制片款项，先通过“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片完成摄制并收到受托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款项转作影视片库存成本。

D. 企业的协作摄制业务，按租赁、收入等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②销售库存商品，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以下方法和规定结转销售成本：

A. 以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在收到卖断价款时，将其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采用分期收款销售方式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B. 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片，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的期间内（提供给电视台播映的美术片、电视剧片可在不超过五年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

C. 公司在尚拥有影片、电视片著作权时，在“库存商品”中象征性保留1元余额。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如果预计影视片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影视片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运输费、及其他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预计净残值率为5%，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按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除以尚可使用年限计算。

(5) 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40	2.4%—3.2%
机器设备	10—15	6.3%—9.5%
运输设备	5—10	9.5%—19%
其他设备	5—10	9.5%—19%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本公司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其增计后的金额不会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除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以外

的后续支出，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费用。

(7) 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若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或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应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其实际成本包括有关建造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与购置或建造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包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2) 在建工程在交付使用时确认为固定资产。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12、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①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其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③企业内部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在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的计量；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初始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取如下方式确认：

①通过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其借方差额导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不足部分计入留存收益。为进行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在合并会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③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通过支付的现金、付出的非货币性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2) 后续计量

①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

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如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确定或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差异较小，投资收益按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与持股比例计算确认。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5、存货、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的长期股权投资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外的资产，应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只有在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下，才要求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资产组的认定

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应当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

应当按照企业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16、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17、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固定资产的购建和需要经过一年以上（含一年）时间的建造或生产过程，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A、开始资本化：应予以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B、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C、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等于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资本化率。

18、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一)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二)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三) 该义务的金额能可靠的计量。

19、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记入固定资产成本、无形资产成本、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除上述之外的职工薪酬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

20、收入确认方法

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实现收入。

主要包括电影片发行及其衍生收入、电视剧发行及其衍生收入、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收入、电影院放映收入等。

电影、电视剧收入、艺人经纪及服务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电影片票房分账收入：在电影片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影片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

电影放映收入：在影片上映时按收取的售票款全额确认收入，应付给影片发行方的票房分账款确认为成本。

电影版权收入：在影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母带已经交付，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电影、电视剧完成摄制前采取全部或部分卖断，或者承诺给予影片首（播）映权等方式，预售影片发行权、放（播）映权或其他权利所取得的款项，待电影、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按合同约定提供给预付款人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收入：包括艺人代理服务收入及企业客户艺人服务

收入两类。①艺人代理服务收入：在公司旗下艺人从事公司与艺人签订的经纪合同中约定的演艺等活动取得收入时，公司根据与艺人签订的经纪合同中约定的方式确认收入；②企业客户艺人服务收入：在服务已提供，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及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①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实际收入。②劳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应同时满足：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1、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4、所得税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①企业合并；
- 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2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50%（不含50%）以上，或虽不足50%但有实际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消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

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报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报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理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范围。

(3) 子公司会计政策

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一致。

三、公司编制盈利预测时的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	2014年度为3%、2015年度为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四、盈利预测的编制方法

公司结合项目计划、项目预算及预计收入，按照本公司一贯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公司2014-2015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

五、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
	3-7月已审实现数	8-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预测数
营业收入				9,487.1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487.1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4,330.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330.00
其他业务成本				

2、项目明细表

上映时间	拍摄影片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	宣发费用	投资方净收益	收益比	投资收益
2015年	十年女友	5,000.00	30.00%	1,500.00	1,500.00	5,603.54	212.07%	3,181.06
2015年	少年班	2,600.00	30.00%	780.00	800.00	3,432.08	232.00%	1,809.62
2015年	腹黑萝莉	2,500.00	30.00%	750.00	1,200.00	3,437.74	237.51%	1,781.32
2015年	河神	1,300.00	100.00%	1,300.00		1,415.09	208.85%	2,715.09
	合计	11,400.00		4,330.00	3,500.00	13,888.44		9,487.10

3、项目明细补充表

项目名称	十年女友	少年班	腹黑萝莉	河神	
类型	青春/爱情	青春/爱情	爱情/喜剧	悬疑/惊悚/灵异	合计
项目收入情况					
票房总收入	35,000.00	20,000.00	20,000.00	-	75,000.00
片方回款票房收入(36%)	12,635.00	7,220.00	7,220.00	-	27,075.00
电视版权收入	400.00	300.00	400.00	-	1,100.00
网络版权收入	200.00	100.00	100.00	2,000.00	2,400.00
其他收入	800.00	300.00	500.00	800.00	2,400.00
小计-大陆地区	14,035.00	7,920.00	8,220.00	2,800.00	32,975.00
小计-大陆以外	600.00	360.00	420.00	-	1,380.00
收入-合计	14,635.00	8,280.00	8,640.00	2,800.00	34,355.00
代理发行费用	2,195.25	1,242.00	1,296.00	-	4,733.25
宣发费用	1,500.00	800.00	1,200.00	-	3,500.00
影片投资总额	5,000.00	2,600.00	2,500.00	1,300.00	11,400.00
成本-合计	8,695.25	4,642.00	4,996.00	1,300.00	19,633.25
可分配净收益(扣增税)	5,603.54	3,432.08	3,437.74	1,415.09	13,888.44
群像投资比例	0.30	0.30	0.30	1.00	
群像分成收益	1,681.00	1,030.00	1,031.00	1,415.00	5,157.10

4、说明

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预测数较2014年度均有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参与制作的影视片增加形成，公司预计2015年发行上映三部电影片（片名：十年女友、少年班、腹黑萝莉）和一部网络剧（剧名：河神、13集），以下简称“四部影视片”。

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四部影视片预计投资11,400.00万元，投资比例分别为30%、30%、30%、100%，投资成本4,330.00万元，即主营业务成本4,330.00万元。四部影视片预计票房和网络发行收入合计80,900.00万元，考虑院线分成和电视剧、网络版权、其他收入及大陆地区以外收入因素，各投资方预计总收入34,355.00万元(其中：大陆地区32,975.00万元，大陆以外1,380.00万元)。

四部影视片代理发行费用、宣传费用及影片投资成本合计19,633.25万元，公司按投资比例确认投资净收益为9,487.10万元，合计应确认营业毛利5,157.10万元。

(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1、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税率	2014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
		3-7月已审实现数	8-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预测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39.85
教育费附加	3%				17.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11.38
合计					68.31

2、说明

公司根据2015年度的预测应税收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的相应税率预测确定营业税金及附加，2015年度采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

预测营业税金及附加2015年度为68.31万元。

(三) 销售费用

公司不设销售部门，相关影视片的宣传发行工作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完成，故预测期间未预测销售费用。

(四) 管理费用

1、明细情况

名称	2014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预测数
	3-7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审数	合计数	
合计	3.21	115.86	119.07	701.67

名称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3-7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审数	合计数	
其中：人力资源费用		31.00	31.00	330.00
固定费用	1.80	34.86	36.66	151.67
其他	1.41	50.00	51.41	220.00

(1) 管理费用中各费用项目根据本公司的历史财务资料和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测算。其中：员工成本相关支出费用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其余费用系结合企业经营策略，分析历史年度数据的变化趋势，根据费用的不同内容，确定增长幅度进行预测；对于固定管理费用参考公司该类费用以前年度实际发生情况，经综合分析后进行预测。

(2) 固定费用增长原因为房屋租赁费的变化，公司目前租赁北京市朝阳区房产一处，租赁价格2014年度86331元/两个月，预计8-12月份租金为21.67万元。公司预计未来会扩大经营面积，2015年度租金支出预测为120.00万元。

(五) 财务费用

公司2014-2015年度财务费用是根据影视片制作计划、资金预算、银行借款情况预测的。

2014年8-12月预计短期借款1,000.00万元，利率8%，预测利息金额33.35万元。

2015年度预计短期借款5,000.00万元，利率8%，预测利息金额400.00万元。

(六) 所得税费用

公司2015年度所得税费用系根据相关政策公司适用的9%所得税税率，按照预测期间的利润总额并考虑2014年度公司未弥补亏损计算确定，2015年度所得税费用为358.84万元。

拉萨群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9日